附件3

参选材料要求

一、参选材料的组成

（一）承诺函**（模板见附件4）**；

（二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1、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及证监会和银保监会核准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、基金托管经验业绩情况，包括递交截止日前园区各分支行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名称、规模、托管起止时间（基金需注册在苏州市范围内并完成中基协备案；提供基金托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、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稽核监控、风险控制、业务隔离、信息保密等工作制度等；

4、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受相关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；

5、银行的基本情况、拟承办基金托管的营业网点情况（设施设备、信息系统、服务团队等）。

（三）综合性评价证明材料**（请各参选银行依据附件2综合评价指标提供）**

1、所属总行或苏州分行的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说明材料；总部是否设立在苏州、园区的佐证材料；与本地政府、基金及企业的合作的说明材料；

2、在资格证明材料第2项的基础上，提供报名行在管政府投资基金明细（名称、规模、托管起止时间；其中，政府投资基金定义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，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，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，仅包含政府投资基金本级，不含其二级子基金），如有托管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经验的，请单独说明；

3、存款利率报价（报价精确至百分比小数点后三位）；

4、托管费报价及其他服务收费说明（报价精确至百分比小数点后三位，如同时提供固定收费和余额比例两种算法，则应以孰低值为准）；

5、定制化服务方案。

**请按照以上顺序依次A4纸双面打印胶装，封面及骑缝章盖参选银行公章。**

二、参选材料要求

（一）参选材料一式五份，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、副本分别装订且需采用胶粘等不可拆卸方式装订，若正本与副本不符，则以正本为准。参选文件正副共一式五份装于密封袋内，封口处由**参选银行法人代表**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。封皮上应标明参选项目名称、参选申请银行名称，参选年月日，若参选银行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及加写标记，视为无效参选材料，取消参选资格。

（二）参选材料不得涂改或增删，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晰引起的后果由参选银行负责。